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豫办〔2019〕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 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优化项目实施方式。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聚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或重大关键技术瓶颈，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广泛调研推荐的基础上，委托国家层面专家进行战略咨询论证后，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将军民融合领域纳入各类科技项目指南，支持军民单位联合组织实施。

（二）规范项目立项管理。完善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

统，推行项目全程“留痕”管理，实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对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四公示”制度，即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项目前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省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受理、立项、结项等三个环节信息实行网上公开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和评审流程，简化申报信息，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已有数据不再重复提供，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拟立项项目公示前不再报送纸质材料，逐步实现“一趟都不用跑”。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加强项目申报立项查新查重和监督，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推行网络评审、视频答辩、电话录音等措施，合理安排会议评审，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将评审资料纳入科技档案管理。

（三）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科技评价专家库，定期更新专家入库信息，增加省外高水平专家入库数量，扩大使用范围。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原则上主要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专家抽取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项目申请人提出的回避情况。专家本人与项目申请人或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加强评审专家名单

抽取和保密管理，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需进行现场答辩的项目，原则上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并采取抽签形式确定答辩顺序。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 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树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产业发展贡献、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人才评价。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

(二) 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

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科研项目申请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各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在2020年前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三）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用人单位要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四）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备案。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细化制定。在省属科研院所和高校实施基本科研费制度，加大支持力度，按照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人数等因素给予经费支持，建立稳定与竞争相结合的科研经费保障机制，允许从基本科研费中提取不超过8%作为奖励经费。

三、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 赋予更大的项目和经费管理自主权。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各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充分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优化财务科研服务，允许通过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或购买财会专业服务等多种形式聘用学术助理和科研财务助理，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

(二) 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项目、论文、成果数量等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采取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科学准确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四、加强监督评估

(一) 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对科技重大专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实行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监察、审计中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

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二) 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的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攻关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河南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对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对评价结果较差的，一定期限内限报同类科技项目。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五、建立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通过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

尽责、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科技报告完备、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且没有获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六、加强组织实施

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把政府部门从资金的具体分配和项目的日常管理中解放出来，把具体项目管理工作逐步交由规范的专业机构负责；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逐步改造成规范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尽快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其开展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意见出台后三个月

内，对现行的科技项目、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经费使用及机构评估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清理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中央驻豫科研院所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构建协调联动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一）省科技厅、省社科院分别牵头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科研诚信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我省科研诚信管理相关政策；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受理相关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会同有关单位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进行联合调查。

（二）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地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科研诚信有关政策法规；在本地本系统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

制度；负责受理本地本系统的科研诚信案件举报，会同有关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核查、处理；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新闻出版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对列入国家“黑名单”的省内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主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调查，严肃惩处。

（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及行业科研诚信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科研诚信教育预防、科研失信行为责任追究等科研诚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依托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受理本单位相关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对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结果报送科技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开

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四)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对科研诚信建设的支撑作用。主要职责是：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二、树立导向明确的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在科研活动中不得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专项、基金）承担资格、科技奖励、荣誉等；不得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不得出现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

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得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影响评估评审结果公正；不得擅自泄露或使用评估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不得故意泄露评估评审结果、专家意见和相关涉密信息；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为本单位及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言传身教，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中原千人计划”“中原百人计划”入选者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学术期刊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三、强化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

（一）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研活动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

估等工作的相关申请单位、申请人员、评审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二)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研活动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科技工作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推荐(提名)、科技奖励、项目评审、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三) 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充分发挥学术期刊预警机制的作用。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 建立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各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

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四、加大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一) 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推荐为院士、“中原学者”“中原千人计划”“中原百人计划”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行为数据库；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 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以及违反科研诚信要求两次（含）以上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三）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推荐（提名）、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等级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在科研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记录的重要参考作用，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创新型企业评审、重大人才工程实施等过程中，对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申报资格。

（四）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设立申诉渠道，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五）建立科研诚信修复制度。鼓励有关责任人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科研信用，有关主管部门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并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

退出不良信用名单的重要参考。

五、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一)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科技厅会同省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

(二) 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采集程序、管理流程、使用权限范围等，确保科研诚信信息采集使用合法合规。

(三)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

(一)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二)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全方位强化科研诚信宣传，树立科研诚信典范榜样，曝光科研严重失信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科研工作者牢固树立实事求是、

崇尚创新、追求真理的科研诚信观念。

(三)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四) 探索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省科技厅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情况通报，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督促各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卫生机构、国有科技企业于2019年年底前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内控制度。

